#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9-DLZB-C2025-0053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联系人：汝志峰　　联系电话：0512-63457972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6600 号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赟　　联系电话：13961888021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88 号 SWT 来社 A 座 407 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0509-DLZB-C2025-0053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第标段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服务时间两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3、服务范围：详见响应文件。

4、乙方聘用人员：按响应文件。

**二、乙工作职责：**

1、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应急）指挥中心：保安日常巡查、消防及监控室值班等。

2、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训练基地：保安日常巡查、消防及监控室值班等。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部门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因工作需要，遇重大活动和仪式需乙方外加保安人员提供保障服务的，给予乙方员工一定的加班费补贴。

3、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因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治安、消防等)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2、甲方如要求更换乙方派遣人员，应向乙方提出通知。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承诺在24小时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更短时限内)完成人员调换。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函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3）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费用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3909200.00。合同总价包括在相应服务期限内所需要的所有服务管理、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

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管理费用结算：在每月服务结束后的两周内，付清上月（一个月）服务费用，上月支付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24×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

**（2）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比合同有效期延长一至三个月满。**

**（3）甲方以每月支付服务费的形式，在每月月底前凭乙方发票付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对账单等)，如逾期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5%，乙方必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的五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履约保函交至甲方指定帐户。

退还：履约保函（无息）将在乙方合同期满后七天内，乙方凭收款收据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函中扣除。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五、考核：甲方根据附件中考核标准的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六、其他**

1、乙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保安人员需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4、乙方人员需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定期巡查和排除消防安全隐患，配合消防管理部门开展必要的演练、设备检查或隐患排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督促整改，切实抓好消防安全工作。

5、检查：

（1）检查标准：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保安服务日常考核办法。

（2）耗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和品牌。

（3）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九、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合同在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附件 1：《考核评分表》

附件 2：《验收方案》

附件 3：《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2.3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附件 1：

# 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保安服务日常考核评分表

| 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保安服务日常考核评分表（满分为 100 分，倒扣制，扣完为止） | | |
|---|---|---|
| | 年　　月　　日 | |
| **类别** | **考核内容扣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一、保安从业人员的监管 | 1、政审合格，所有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挂牌服务。发现 1 人不合格扣 1 分；<br>2、配足保安服务人员，一次发现少一人扣 0.5 分；<br>3、徇私谋利，如发现经查实一人一次扣 1 分；<br>4、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着装整齐；行、立、坐按规范标准；精神饱满，仪表整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不符合者每次扣 0.5 分。 | |
| 二、车辆管理的监管 | 1、针对指定严禁停车区域或停车等人滞留时间过长，安保员不作为者每次扣 0.1 分；<br>2、在大楼院内如发生交通事故时，影响秩序，安保员不作为者每次扣 0.5 分；<br>3、安保员对不准进入大院内停车场的车辆、强行进入车辆不作为者每次扣 0.5 分；<br>4、接送货物的车辆进入出大院，必须确认后放行不按要求者每次扣 1 分；<br>5、严禁车辆在大院内逆行，不作为者每次扣 0.5 分；<br>6、停车场车头一律朝外，发现不符合者不作为的每次扣 1 分；<br>7、在用餐期间，食堂周围加强车辆管控，发现车辆乱停不作为者每次扣 1 分；<br>8、加强停车场的巡逻，发现车辆漏油、漏水、门窗未关不作为者每次扣 0.5 分。 | |
| 三、治安、消防管理监管 | 1、办公室不定期对安保工作进行抽查考核，不合格扣 2 分；<br>2、在规定的值守时间与范围内车辆（自行车、电动车、汽车）被窃、被损案件，经查实属安保责任，扣 10 分，并给予受害人适当的赔偿；<br>3、确保中心大楼全年内不发生一起刑事、治安案件。如发生一起属乙方没有履行职责查实后，扣 10 分；<br>4、对进出人员未及时登记盘查。有违者每人次扣 0.1 分；<br>5、安保人员未认真填写“巡逻签到记录”，不合格者每人次扣 0.5 分； | |

| | | |
|---|---|---|
| | 6、每周必须组织学习一次，玩忽职守等行为每人次扣 0.5 分，造成后果的扣 2 分；<br>7、安保主管要配合属地社区等部门的工作，不执行者每次扣 1 分，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0.5 分；<br>8、严禁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进入大楼，严格按照门卫制度管理。违者每次扣 2 分；<br>9、楼内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事件发生，有不尽职者每次扣 1 分；<br>10、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无损、有效，无丢失，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警务保障室，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0.5 分；<br>11、消防通道无占用、无杂物堆放等现象。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0.5 分。 | |
| 四、其它 | 1、严禁没经过批准的施工项目在公安大楼内施工；严禁叫买叫卖、收取废品、出售快餐人员进入大楼内。发现一起制止或不报告者，扣 3 分，并立即纠正；<br>2、服务值班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如无人接听或关机，每次扣 0.5 分；<br>3、凡受到有效用户投诉，一经查实，视事件严重、影响程度。每次扣 1-5 分。 | |
| 加分项目 | 1、获得业主的书面表扬或者锦旗，一次加 5 分；<br>2、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上报并能有效处理，视情况给分，最高得 10 分；<br>3、拾金不昧，价值大于 1000 元以上加 1 分，大于 2000 元加 2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5 分；<br>4、提供大楼能耗管理方面建设性建议或者举措，降低能耗成本，视情况予以加分。 | |
| 考核总分 | 1、总分 80 分及以上的，上月服务费用全额发放；<br>2、总分 70-79 分，扣除上月服务费用的 2%；<br>3、总分 60-69 分，扣除上月服务费用的 5%；<br>4、总分 60 分以下，扣除上月服务费用的 10%。 | |
| 考核总分： | | |

附件 2：验收方案

## 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二、验收时间：　　年　　月**

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参加。验收工作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公司营业执照 | 相关资质证书 | 服务人员花名册 | 服务人员身份证 |
|---|---|---|---|
| 合　格口<br>不合格口 | 合　格口<br>不合格口 | 合　格口<br>不合格口 | 合　格口<br>不合格口 |

**三、验收标准**（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行业、安全标准 |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 合　格口<br>不合格口 | 合　格口<br>不合格口 | 合　格口<br>不合格口 | 合　格口<br>不合格口 | 合　格口<br>不合格口 | 合　格口<br>不合格口 |

附件 3：

# 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509-DLZB-C2025-0053

项目名称：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综合单价（元/人×月） | 投标总价<br>（人数×综合单价×24 个月） | 服务时间 |
|---|---|---|---|---|---|
| 1 | 人员工资 | 33 | 2500 | 1980000.00 | 二年（24 个月） |
| 2 | 人员社保 | 33 | 1223.14 | 968726.88 | 二年（24 个月） |
| 3 | 高温费 | 33 | 100 | 79200.00 | 二年（24 个月） |
| 4 | 法定国假日加班工资 | 16 | / | 142871.04 | 二年（24 个月） |
| 5 | 双休日加班工资 | 12 | / | 571484.16 | 二年（24 个月） |
| 6 | 劳保费 | 33 | / | 26400.00 | 二年（24 个月） |
| 7 | 意外商业保险费 | 33 | / | 14850.00 | 二年（24 个月） |
| 8 | 保安设施设备及耗材 | 33 | 14 | 11088.00 | 二年（24 个月） |
| 9 | 管理费 | 33 | / | 75874.97 | 二年（24 个月） |
| 10 | 税金 | 33 | / | 38704.95 | 二年（24 个月） |
| 11 | 合计 | 33 | / | 3909200.00 | 二年（24 个月） |